

海安市人民医院扩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医院在医技楼 2 楼扩建核医学科，配置 1 台 Symbia Evo Excel 型 SPECT 配合使用放射性核素 ^{99m}Tc 用于开展核素显像诊断。该项目 2023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文号：苏环辐（表）审〔2023〕52 号，本项目已完成许可。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一致。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相应批复，验收时已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4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纳入施工合同内，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海安市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海安市人民医院扩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 005 号）的编制。

2025 年 2 月 19 日，海安市人民医院召开了扩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 2 名。

海安市人民医院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

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主要验收核查内容

2.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海安市人民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00236]；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30 日。

2.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海安市人民医院已成立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由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日常事务管理。验收时，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正常运行。

2.3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海安市人民医院已为工作人员配备铅橡胶衣、铅橡胶围裙和放射性污染防护服、铅橡胶围脖等防护用品，为本项目配备 1 台辐射巡测仪、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1 台表面沾污仪。

2.4 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海安市人民医院为本项目配置 6 名辐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均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通过考核，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5 放射源、射线装置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源。本项目在核医学场所内建立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台账，辐射工作人员使用放射性核素等需登记详细使用情况。

2.6 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废物库均建立出入库台账，废弃物的入库存放和转移出库处理均需进行登记，做到物帐相符。

2.7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海安市人民医院已建立完善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3.1 其他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风险防范措施

海安市人民医院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医院已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2) 环境监测计划

海安市人民医院已制定了辐射环境监测方案，按照方案日常进行自主监测，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监测。截止验收时，监测结果均未出现异常。

3.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

海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2 月 19 日